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列管實驗場所申請表

一、列管實驗場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院（中心）名稱		系、所名稱	
實驗室名稱		實驗室地點 (含藥品貯藏室 或滅菌操作室)	大樓 室
實驗室性質 (概略敘述)			
實驗室工作人員 (領有本校薪資者)	人	備註： 1. 詳細職稱及姓名請填在附表（一） 2. 包括教職員、研究人員、技術人員、研究助理、 清潔人員、教學助教或工讀生等領有本校薪資者 進出實驗室。	
實驗室負責人		分機： E-mail：	

二、實驗室負責人聲明及簽（名）章

1. ☐ 實驗室負責人應負責申請列管實驗室之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2. ☐ 實驗室負責人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本校訂定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相關規定，切實督導實施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之作業程序。 3. ☐ 實驗室負責人應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切實執行「化學品安全」，並遵守「傳染病防治法」、「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人檢體採檢辦法」、「基因重組實驗守則」之規定，落實「生物安全」等相關管理之作業程序。 請填附表二之一「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自評表」，微生物實驗室請加填附表二之二「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自評表」。 4. ☐ 實驗室負責人應確實掌握實驗室所採購之物品材料及各種研究活動，以避免災害或違法情事發生。 5. ☐ 各單位必須依據各項法令規定，建立符合法規之實驗場所。					
實驗室負責人 簽（名）章		系、所主管 簽（名）章		學院（中心）主管 簽（名）章	

三、核可

一、依據本校 103 年 10 月 9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列管實驗場所及工作人員認定準則」第三條、第八條辦理。 二、新設申請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			
環境安全 衛生室		校長核可	

附表(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列管實驗場所工作人員名冊

列管實驗室所屬單位名稱：

實驗室名稱：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是 ☐否

生物安全等級 (BSL)：☐BSL-1 ☐BSL-2 ☐BSL-2+ ☐BSL-3

基因重組實驗操作場所：☐是；物理性防護的等級：☐P1 ☐P2 ☐P2+ ☐P3 ☐P4

☐否。

實驗室工作人員名單 (領有本校薪資者)：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實驗室負責人 (簽章)：

所屬單位主管 (簽章)：

(附表二之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自評表

學院(中心) 系、所名稱		實驗室名稱		位址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聯絡電話		實驗室 ID	
填表人姓名		負責人簽名		自評日期	

填表說明：

1. 本自評表乃依據「教育部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體系建構推行計畫」製作。
2. 自評表共分一般檢查項目、化學、病原微生物等檢查項目，除一般檢查項目為各實驗室皆須填寫部分，其他請依據實驗室性質予以選填，若有不適用者，請逐題勾選不適用。

請注意：本自評機制僅針對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執行概況，做重點式的自評，並無法涵蓋所有法規之要求，因此，切勿將自評結果當成符合現行法規的唯一依據。

一般性因子自評項目 (所有實驗場所均需評估填報)

自評 類目	自評 項目	自評 要項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執行	不適 用
組 織 管 理	1.訂定合適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之須知、守則或規範。並公告於入口明顯處。	安全衛生工作須知依據全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重新制定				
		安全衛生工作須知符合本實驗室之操作危害特性				
		工作須知公告於入口明顯處				
自 動 檢 查	2.訂定安全衛生相關之自動檢查計畫(如：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第二種壓力容器、小型壓力容器、危害物質製造處置、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或除塵設備及用電設備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並保留檢查紀錄三年。檢查紀錄應包含：一、檢查年月日。二、檢查方法。三、檢查部分。四、檢查結果。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已制定各項安全衛生相關之自動檢查計畫或表單				
		自動檢查計畫之項目完整無闕漏。				
		自動檢查計畫確實執行				
		留有紀錄備查				
消 防 安 全	3.設有滅火器之樓層，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二十公尺以下。且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設有長邊二十四公分以上，短邊八公分以上，以紅底白字標明滅火器字樣之標識。	滅火器依法適當配置、標示明顯且取用方便				
		滅火器設備功能正常				
		滅火器種類符合現場特性				
		作業人員確實知曉設備配置位置				

自評 類目	自評 項目	自評 要項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執行	不適 用
	4.不易避難逃生或有效採光不足之場所，應設緊急照明設備，並能正常操作。	裝設有緊急照明裝置				
		裝置能正常操作				
	5.室內明顯處裝設有避難指標、或避難方向指示燈。設施設置位置高度符合規定。	避難指標位置明顯，且高度符合規定				
		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且功能正常				
	6.設置符合規定之火警自動或手動警報設備。	已設置符合規定之火警自動或手動警報設備，且能正常運作。				
		定期檢修測試且留有紀錄				
事故處理與緊急應變	7.設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適當場所及適時之更換補充。	藥材藥品充足				
		放置位置適當能便利人員及時取用				
		適時補充且未過期				
	8.實驗場所人員應知曉緊急沖淋裝置、洗眼器之位置以及操作方法(隨機抽訪實驗室內人員)。緊急沖淋裝置與洗眼器需每月檢點以維護有效功能(例如緊急沖淋裝置有足夠水壓)，並留紀錄備查。	實驗室人員知曉緊急沖淋裝置、洗眼器之位置				
		實驗室人員能正確操作緊急沖淋裝置、洗眼器				
		緊急沖淋裝置、洗眼器距離危害點 30 公尺內				
		實施每月檢點並留有紀錄備查				
		各項設施功能正常(例如緊急沖淋裝置有適當水壓，水質清潔)				
	9.各實驗室應針對所使用之物質，配屬合宜之溶劑溢漏處理工具。	配有溶劑溢漏處理工具				
		溶劑溢漏處理工具與使用物質特性相符合				
電氣安全	10.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不得堆放任何與電氣無關之物件。且該區域進出口應有避免任意開啟之裝置。	電氣設施附近未堆放雜物，且可順利運作				
		電氣開關箱避免隨意開啟之裝置，例如上鎖或標示				
	11.電動機械之操作開關，不得設置於作業人員工作需跨越操作之位置，或加強防護裝置，以避免操作時誤觸。	操作開關未設置於作業人員工作需跨越操作之位置				
		需跨越操作之部分場所已加強防護裝置				
	12.電氣機具之外殼應接地，且其帶電部分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電氣機具之外殼均接地				
		電氣機具其帶電部分防護設備完整且無破損				
	13.配電箱有護罩，電線電路絕緣、包覆良好，標示電壓、電流及分路。追加設備時應重新計算其使用電	配電箱有標示電壓、電流及分路				
		加裝護罩，電線電路絕緣、包覆良好				
		所有設備使用之總電流未超過負載				

自評 類目	自評 項目	自評 要項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執行	不適 用
	壓，以避免超過負荷。					
	14.裝置於潮濕場所（尤其如製水機、飲水機、洗手台等）之電路，應實施感電危害預防措施(例如插座置於高處並加裝漏電斷路器)。	潮濕場所實施感電危害預防措施(例如插座置於高處等，加裝漏電斷路器等)				
		漏電斷路器功能正常				
	15.電器插座完整合適且固定於堅固定點，並標示電壓。	插座完整合適，且無缺損				
		固定於堅固定點				
		有標示電壓或採用不同插座式樣型式				
一般及危害標示	16.實驗場所門上應有適當的危害警告標誌(例如：緊急聯絡資訊、有害物質運作場所標示、生物危害、輻射危害、噪音場所等)。一般實驗室至少應標示緊急聯絡資訊。	實驗場所各出入門上均有危害及警告標示				
		門上標示完整(含緊急聯絡資訊)				
個人防護具	17.依規定提供足夠且合宜之個人防護具安全眼鏡、防護手套、實驗衣、呼吸防護具或圍裙（需為棉製品，防止高溫時收縮），並施與教育訓練。	針對危害，提供合宜之個人防護具				
		個人防護具考慮個人專用（一人一套）				
		實驗室人員皆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				
壓縮氣體	18.高壓氣體容器應定期檢驗合格，並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安穩置放且加固定及裝妥護蓋。盛裝容器和空容器分區放置並加以固定。	高壓氣體鋼瓶安穩置放，並加固定，未使用時裝妥護蓋				
		品名標示完整				
		鋼瓶經檢驗合格，且未過期				
	19.易燃氣體之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易燃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盛裝容器和空容器分區放置並加以固定。	易燃氣體鋼瓶二公尺內無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易燃氣體貯存場所警戒標示明顯				
廢棄物	20.可燃性氣體、有毒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並加固定。	可燃性氣體、有毒氣體、及氧氣之鋼瓶分開貯存				
	21.可燃性廢液應確實密封，如有逸散之虞者，該區域應視為危險區域。該危險區域內之電器設備應符合防爆之要求。	可燃性廢液確實密封，無逸散之虞				
		可燃性廢液逸散區域內之電器設備符合防爆之要求				
	22.廢液應按其相容性及其他適當規定予以妥善分類，並貯存於指定之廢液回收桶，且須標示圖式及註明其主要成份。	廢液依適當規定予以妥善分類				
		貯存於指定之廢液回收桶				
		清楚標示圖式及註明其主要成份				

自評 類目	自評 項目	自評 要項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執行	不適 用
	23.廢液物應貯存於安全、可防雨淋及曝曬、有充足照明及換氣之專門貯存場所，並避開人員主要走道。	有專門貯存場所				
		避開人員走動頻繁之處				
		貯存場所照明充足				
		貯存場所所有良好之通風換氣				
	24.禁止在實驗室內隨意置放食物及飲食。	工作守則明定禁止在實驗室內隨意置放食物及飲食				
		文書(飲食)區與實驗區有區隔				
一般安全	25.重物需置於低下處。且各置物櫃應固定妥當	重物置於低下處				
		置物櫃固定牢靠				
	26.實驗室內走道距機械或設備間應有 80 公分，且主要走道在 1 公尺以上。已採防護措施者，不在此限。	實驗室內機械或設備間有 80 公分以上距離				
		主要通道有 1 公尺以上距離				
		未達上述標準，但各設施已採用適當防護者，防止人員碰撞危險				
	27.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區域無堆積物品				
		地面無潮濕				
		地面平整				
資源回收	28.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從事資源回收				
		分類確實				

化學性因子自評項目

自評 類目	自評 項目	自評 要項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執 行	不適 用
化學 品	1.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並分類貯存放置(例如：危害等級、相容性等)。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易於碰觸之處及過高不易取得處。	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進行圖示警告				
		化學藥品分類貯存放置(例如：依據危害等級、相容性等)				
		化學物質貯存遠離人員易碰撞之位置				
		化學物質貯存無過高情形				
	2.貯存一般物質或有害物質（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需於明顯處設立標示，標示內容需有：名稱、主要成分、危害防範措施、危害警告訊息、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等。	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進行標示警告(名稱、主要成分、危害防範措施、危害警告訊息、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等)				
	3.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通風櫥櫃。	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具通氣功能之櫥櫃				
	4.毒性化學物質需上鎖並妥善管理。	環保署管制之毒性化學物質有特定之櫥櫃				
		環保署管制之毒性化學物質之櫥櫃有上鎖管制				
		環保署管制之毒性化學物質有取用登記管制				
	5.定期盤點實驗室毒物及其他化學品，並備有紀錄及存量清冊。	定期盤點實驗室毒物及其他化學品				
		盤點紀錄完整				
	6.氧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可促進其分解之物質。	氧化性物質獨立放置				
		氧化性物質未接觸熱源				
排氣 設備	7.易引起火災及爆炸之藥品貯存場所不得設置具火花、電弧或使用高溫等有成為發火源之虞的機械、器具、設備。	危險化學物質儲存場所無設置產生火花、電弧或高溫之機械設備				
	8.爆炸性、著火性物質及易燃液體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	使用或放置危險化學物質（爆炸/著火易燃液體）時遠離煙火				
	9.有害氣體、蒸氣、粉塵等之作業環境應設置有效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使其不超過法定容許濃度。	裝用揮發性物質之容器，有加蓋密閉				
		實驗場所無緊閉門窗之情形				
		實驗場所裝有適當之通風、換氣設備（不含冷氣）				
	10.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	使用揮發性物質之場所，設置排氣櫃				

自評 類目	自評 項目	自評 要項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執 行	不適 用
	氣體或可燃性粉塵應有通風、換氣、除塵等必要設施。	操作揮發性物質時，全程使用排氣櫃				
	11.局部排氣設備（排煙櫃）作業時應保持有效性能，並依規定定期檢查，並有紀錄備查。	使用排煙櫃時，門開至正確之操作位置				
		排煙櫃內無堆置雜物，影響性能				
		局部排氣設備（排煙櫃）等裝置，執行定期評估檢查，並有紀錄備查。				

病原微生物因子自評項目

自評 類目	自評 項目	自評 要項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執 行	不適 用
教育 訓練	1.實驗室或作業場所工作人員皆 經該生物操作等級之適當訓練，並 測試合格，留備紀錄。	工作人員皆經該生物操作等級之 適當訓練，並經測驗合格				
		人員訓練及測驗合格，均留備紀 錄。				
資料 記錄	2.操作病原微生物之相關實驗紀 錄至少應保留三年。(P2)	病原微生物相關實驗紀錄完整				
		病原微生物相關實驗紀錄至少保 存三年				
	3.實驗室或作業場所所有關設施及 設備之使用、保養、維修及檢測記 錄。	定期維護記錄完整				
		使用記錄完整				
		檢測記錄完整				
	4.資料記錄保存依法規規定，生物 材料需詳列明細、管理人、保存人 及使用人，並定期稽核資料。(P2)	資料記錄保存完整				
		有定期稽核記錄				
標示 與緊 急應 變	5.依生物安全等級，於明顯處張貼 生物危害標示及緊急應變處理程 序。	於明顯處張貼標示				
		有緊急應變程序				
	6.設有生物性危害物質溢洩處理 工具及定期更新記錄。	溢洩處理工具完整且符合特性				
		有定期更新記錄				
生物 安全 櫃	7.生物安全櫃應符合操作人員安 全衛生相關法規（局部排氣設備） 規定，應使作業人員負責實施檢點 並由專業廠商每年定期實施檢查 一次，並有檢查紀錄備查。	實施檢點紀錄完整，檢查項目符合 法規要求				
		有每年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各檢查項目應由專業人員負責				
通風 設備	8.進排氣口不應設置於牆後人員 無法觸及之處，以利工作人員接近 過濾元件（高效過濾網）進行維 修、測漏等工作。	排氣口設置位置方便維修、測漏				
物理 性防 護	9.各等級生物實驗室，須符合基因 重組實驗守則及其他相關規範，對 個別實驗室規定之物理性防護等 級要求項目。	有基因重組實驗守則				
		須符合相對應等級實驗室之防護 要求				
消 毒、 殺菌 及廢 棄物 處理	10.對有害物、生物病原體或受其 污染之物品，應妥為貯存，並加警 告標示。	警告標示明顯且完整				
		貯存設施完善				
	11.含蒸氣之管線需以絕緣材料包 覆。	絕緣材料無破損				
		絕緣材料包覆完善				
	12.實驗室須具備處理污染物及廢 棄物滅菌用之高壓滅菌設備，以對	高壓滅菌設備充足，能正常操作無 溢洩之虞				

自評 類目	自評 項目	自評 要項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執 行	不適 用
	於受生物病原體污染之物品可適當消毒、殺菌等處理。					
		全部污物進行滅菌後再棄置				
	13.需提供能上鎖、關閉之冷藏貯存空間給待運出之生物廢棄物。	有獨立之感染性廢棄物冷藏貯存空間				
		廢棄物冷藏貯存空間可關閉且可上鎖				
防制 區周 邊設 施要 項	14.門可上鎖及自動關上。	實驗室門可上鎖且自動關上。				

附表二之二

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自評表

微生物實驗室：係指涉及細菌、病毒、寄生蟲等病原體操作之實驗室。

項次	自評項目	自評結果			備 註
A	實驗室建築	是	否	N/A	
1	是否已經完成設施本身或建築完竣後之運作評估報告及查驗指引？	☐	☐	☐	
2	實驗室建築是否符合國家及地方之建築要求（包括與天然災害預防有關之必需要求）？	☐	☐	☐	
3	實驗室建築整體是否整齊，並且周圍沒有障礙物？	☐	☐	☐	
4	實驗室建築是否清潔？	☐	☐	☐	
5	地板是否有任何結構性缺陷（龜裂、脫落…等）？	☐	☐	☐	
6	地板及樓梯是否裝修統一並能防滑？	☐	☐	☐	
7	工作空間能否滿足安全操作之需要？	☐	☐	☐	
8	活動空間及走廊是否能夠滿足人員通行及大型設備之搬運？	☐	☐	☐	
9	實驗台、傢俱及配件等能否正常使用？	☐	☐	☐	
10	實驗台表面能否耐溶劑及腐蝕性化學品之侵蝕？	☐	☐	☐	
11	是否每個實驗室房間都有洗手槽？	☐	☐	☐	
12	實驗室建築在構造及維護中，能否避免啮齒動物及節肢動物進入與滯留？	☐	☐	☐	
13	所有暴露在外之蒸氣管道及熱水管道，是否採取隔熱或防護來保護人員安全？	☐	☐	☐	
14	是否配備有斷電時使用之獨立供電系統？	☐	☐	☐	
15	是否只有授權人員方可進出實驗室？	☐	☐	☐	
16	是否已經完成風險評估，確保相關設備及設施足以執行未來工作？	☐	☐	☐	
B	儲存設施	是	否	N/A	備 註
1	是否安排儲存設施、儲存架，確保儲存物品不會滑動、倒塌或掉落？	☐	☐	☐	
2	儲存設施是否堆積易造成人員絆倒、火災、爆炸及昆蟲藏匿之垃圾、閒雜材料及物品？	☐	☐	☐	
3	冷凍櫃及儲存區域是否上鎖？	☐	☐	☐	
C	環境衛生及工作人員設施	是	否	N/A	備 註
1	建築物是否處於清潔、有序及衛生之狀態？	☐	☐	☐	
2	是否有飲用水？	☐	☐	☐	
3	是否分別給男、女性工作人員準備清潔、足夠空間之廁所及洗澡設施？	☐	☐	☐	
4	是否提供冷熱水、肥皂及毛巾？	☐	☐	☐	
5	是否分別給男、女性工作人員提供更衣間？	☐	☐	☐	
	實驗室每位成員是否都配備存放日常服裝之設施（如帶鎖之櫥櫃）？	☐	☐	☐	
6	是否有實驗室成員進行午餐等活動之房間？	☐	☐	☐	
7	噪音等級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	☐	☐	

項次	自評項目	自評結果			備 註
8	是否有適當之機構來收集及處理一般生活垃圾？	☐	☐	☐	
9	建築物是否處於清潔、有序及衛生之狀態？	☐	☐	☐	
D	暖氣及通風	是	否	N/A	備 註
1	工作溫度是否舒適？	☐	☐	☐	
2	對於直接暴露在日光下之窗戶是否裝有遮光窗簾？	☐	☐	☐	
3	是否有足夠之通風，例如每小時至少換氣六次（尤其是有機械通風裝置之房間內）。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實驗室每小時至少換氣12次？	☐	☐	☐	
4	通風系統是否裝有 HEPA 過濾器？	☐	☐	☐	
5	機械通風系統是否會影響生物安全櫃及排氣櫃內部及周圍之氣流？	☐	☐	☐	
E	照明	是	否	N/A	備 註
1	一般照明是否充分（例如 300~400 lx）？	☐	☐	☐	
2	實驗台上是否有工作（局部）照明？	☐	☐	☐	
3	是否所有區域之光線都良好，房間及走廊是否有黑暗或光照不良之角落？	☐	☐	☐	
4	日光燈是否與實驗台平行？	☐	☐	☐	
5	日光燈色彩是否和諧？	☐	☐	☐	
F	服務	是	否	N/A	備 註
1	每間實驗室房間是否有足夠之水槽及水源、電力、氣體之介面，以保證工作之安全？	☐	☐	☐	
2	對於保險絲、燈管、電纜、管道等是否有適當之檢查及維護措施？	☐	☐	☐	
3	故障是否可在合理時間內排除？	☐	☐	☐	
4	實驗室之內部工程及維護服務是否由瞭解實驗室工作性質之熟練工程師及技工來完成？	☐	☐	☐	
5	工程及維護保養人員進出不同之實驗室是否進行控制並經核准？	☐	☐	☐	
6	如果無實驗室內部之工程及維護保養人員，是否已經聯繫當地工程師及施工人員並讓他們熟悉實驗室設備及工作？	☐	☐	☐	
7	是否有清潔服務？	☐	☐	☐	
8	清潔人員進出不同之實驗室是否進行控制並經核准？	☐	☐	☐	
9	是否有資訊技術服務且有安全措施？	☐	☐	☐	
G	實驗室生物保全	是	否	N/A	備 註
1	是否已經進行了定性之風險評估且保全系統足以消弭確定風險？	☐	☐	☐	
2	是否已經明確規定可接受之風險及影響範圍之應變計畫參數？	☐	☐	☐	
3	不使用時，整個建築物是否可安全鎖上？	☐	☐	☐	
4	是否為防破碎門窗？	☐	☐	☐	
5	存放危害性物品以及貴重設備之房間是否上鎖？	☐	☐	☐	
6	使用前項房間、儀器及物品是否進行管制並經核准？	☐	☐	☐	
H	防火與消防	是	否	N/A	備 註

項次	自評項目	自評結果			備 註
1	是否有火警系統？	☐	☐	☐	
2	防火門是否完好？	☐	☐	☐	
3	火災監測系統是否運行正常並定期進行測試？	☐	☐	☐	
4	火災警報站是否可以使用？	☐	☐	☐	
5	所有出口是否採用適當標示並具備緊急照明？	☐	☐	☐	
6	無法直接看見通往出口之通道是否有標誌？	☐	☐	☐	
7	建築物內有人員時，所有出口是否都未被裝飾品、傢俱及設備阻礙且未上鎖？	☐	☐	☐	
8	是否安排通往出口之通道，以便逃生時不必經過高危險區域？	☐	☐	☐	
9	所有出口是否通往開闊地帶？	☐	☐	☐	
10	走廊、通道及活動區域是否清潔、暢通無阻，可供實驗室成員通行及消防器材之搬運？	☐	☐	☐	
11	所有消防器材是否採用適當顏色加以標識以便識別？	☐	☐	☐	
12	移動式滅火器是否已經滿載並處於可用狀態，且始終置於指定地點？	☐	☐	☐	
13	具有潛在火災危險之實驗室房間內是否裝備緊急使用之滅火器及 / 或滅火毯？	☐	☐	☐	
14	如果在房間中使用易燃性液體及氣體，機械通風系統能否足以將易燃性蒸氣達到危害濃度前，有效排出？	☐	☐	☐	
15	工作人員是否接受處理火災應變訓練	☐	☐	☐	
I	易燃液體之儲存	是	否	N/A	備 註
1	易燃液體之儲存設施是否與主體建築分開？	☐	☐	☐	
2	火災風險區域有無明確標示？	☐	☐	☐	
3	是否有獨立於主體建築物系統之自然通風或機械通風系統？	☐	☐	☐	
4	照明開關是否裝有密封盒或安裝在室外？	☐	☐	☐	
5	室內之照明器材是否符合規定，以防止電氣火花點燃蒸氣？	☐	☐	☐	
6	易燃液體是否保存在不可燃性容器且合適及通風的環境中？	☐	☐	☐	
7	所有容器之標籤是否正確描述所盛裝之物品？	☐	☐	☐	
8	在室外但靠近易燃液體儲存之地方是否放置適當之滅火器及 / 或滅火毯？	☐	☐	☐	
9	在儲存易燃液體建築之內外是否有明顯之“禁止吸煙”標示？	☐	☐	☐	
10	在實驗室房間內是否僅儲存最低量之易燃物品？	☐	☐	☐	
11	是否採用結構合理之儲存櫃來儲存易燃物品？	☐	☐	☐	
12	這些儲存櫃是否有“易燃液體—火災危害”之標示？	☐	☐	☐	
13	工作人員是否經過正確使用及運送易燃液體之訓練？	☐	☐	☐	
J	壓縮及液化氣體	是	否	N/A	備 註
1	每個移動式氣瓶是否清楚標示內容物之種類，並使用	☐	☐	☐	

項次	自評項目	自評結果			備 註
	適當之顏色進行標識？				
2	壓縮氣體鋼瓶及其高壓閥及減壓閥是否定期進行檢查？	☐	☐	☐	
3	減壓閥是否定期進行維護？	☐	☐	☐	
4	鋼瓶在使用時是否連接減壓裝置？	☐	☐	☐	
5	鋼瓶在不使用或運輸時，是否裝有保護帽？	☐	☐	☐	
6	是否對所有壓縮氣體鋼瓶進行固定，以防止其傾倒，特別是在天然災害時？	☐	☐	☐	
7	鋼瓶及液化石油氣罐是否遠離熱源？	☐	☐	☐	
8	工作人員是否經過正確使用與運送壓縮及液化氣體之訓練？	☐	☐	☐	
K	電氣危害	是	否	N/A	備 註
1	是否依照國家電氣安全規範來進行新購電器之安裝以及所有電器之更換、調整或維修？	☐	☐	☐	
2	室內電路是否有接地線？	☐	☐	☐	
3	實驗室線路中是否安裝斷路器及漏電斷路保護器？	☐	☐	☐	
4	所有設備之連接軟線是否在滿足使用條件下，已經盡可能縮短，使用良好，無磨損、損壞及連接？	☐	☐	☐	
5	每個電源插座是否僅供一台設備使用（未使用轉接頭）？	☐	☐	☐	
6	是否依照國家電氣安全規範來進行新購電器之安裝以及所有電器之更換、調整或維修？	☐	☐	☐	
L	個人防護	是	否	N/A	備 註
1	實驗室人員進行正常工作時，是否配備設計規範之防護衣，如隔離衣、連身工作服、圍裙、手套？	☐	☐	☐	
2	在操作危害性化學品以及放射性及致癌性物質時，是否另外配備防護衣？例如在處理化學品及溢出物時，是否配備橡膠圍裙及手套，在高壓滅菌器及焚化爐卸載物品時，是否穿戴隔熱手套	☐	☐	☐	
3	是否配備安全眼鏡、護目鏡及防護罩（眼罩）？	☐	☐	☐	
4	是否有洗眼裝置？	☐	☐	☐	
5	是否有緊急淋浴設備（洗滌設施）？	☐	☐	☐	
6	是否有符合國家及國際標準之輻射防護，包括輻射劑量測定儀？	☐	☐	☐	
7	是否配備防毒面具，並定期清潔、除污、儲存在清潔衛生之地方？	☐	☐	☐	
8	是否使用正確類型呼吸防護具並配置適當之濾材？例如針對微生物配置HEPA 過濾罐，針對氣體或微粒，則配置適當濾毒罐？	☐	☐	☐	
9	防毒面具是否經密合度測試？	☐	☐	☐	
M	工作人員之健康及安全	是	否	N/A	備 註
1	是否有職業衛生部門？	☐	☐	☐	
2	在重要地點是否放置急救箱？	☐	☐	☐	
3	是否具備合格之急救人員？	☐	☐	☐	
4	急救人員是否經過實驗室緊急應變訓練，包括接觸腐	☐	☐	☐	

項次	自評項目	自評結果			備 註
	蝕性化學品、意外食入有毒物品及感染性物質等情況？				
5	是否向內勤人員及辦事員（domestic and clerical staff）等非實驗室工作人員說明有關實驗室及其所操作物品之潛在危害？	☐	☐	☐	
6	是否在顯著位置張貼通告，清楚說明急救人員之位置以及急救服務之電話號碼等資訊？	☐	☐	☐	
7	是否警告育齡婦女操作某些微生物以及致癌、致突變及致畸胎可能造成之不良後果？	☐	☐	☐	
8	是否告知育齡婦女，如其已經或是可能懷孕時，應通知相關之醫療／研究人員，以便必要時，為她們安排其他工作？	☐	☐	☐	
9	是否有與實驗室工作有關之疫苗計畫？	☐	☐	☐	
10	是否為處理結核菌材料或其他需要進行皮膚試驗及／或輻射檢查之實驗室人員，提供了該項檢查？	☐	☐	☐	
11	是否妥善保存疾病及事故紀錄？	☐	☐	☐	
12	是否使用警告及預防事故之標誌，盡可能減少工作危害？	☐	☐	☐	
13	人員是否經過適當之生物安全操作訓練？				
14	是否鼓勵實驗室成員報告潛在之暴露事件？				
N	實驗室設備	是	否	N/A	備 註
1	所有設備是否都經過安全使用查驗？	☐	☐	☐	
2	在對設備進行維護之前，是否進行除污工作？	☐	☐	☐	
3	生物安全櫃及排氣櫃是否進行定期檢測及保養？	☐	☐	☐	
4	高壓滅菌器及其他壓力容器是否定期檢查？	☐	☐	☐	
5	離心機之離心桶及轉子是否定期檢查？	☐	☐	☐	
6	是否定期更換 HEPA 濾材？	☐	☐	☐	
7	是否使用吸管替代皮下注射用針頭？	☐	☐	☐	
8	破碎或有缺口之玻璃器皿，是否丟棄而不重複使用？	☐	☐	☐	
9	是否有盛放碎玻璃之安全容器？	☐	☐	☐	
10	在可行時，是否採用塑膠製品來代替玻璃製品？	☐	☐	☐	
11	是否配備並使用供丟棄尖銳物之容器？	☐	☐	☐	
0	感染性物質	是	否	N/A	備 註
1	能否在安全條件下接收檢體？	☐	☐	☐	
2	對送入實驗室之物品是否進行登記？	☐	☐	☐	
3	是否小心在生物安全櫃中打開檢體，以避免破損及滲漏？	☐	☐	☐	
4	打開檢體時，是否戴手套及穿著防護衣物？	☐	☐	☐	
5	人員是否依現行之國家或國際規定進行感染性物質運送之訓練？	☐	☐	☐	
6	實驗台是否保持整齊清潔？	☐	☐	☐	
7	是否每日或更頻繁清除丟棄之感染性物質，並安全地進行處理？	☐	☐	☐	
8	是否所有實驗室成員都知道培養物及感染性物質破損或溢出時之處理程序？	☐	☐	☐	

項次	自評項目	自評結果			備 註
9	滅菌器之性能是否採用適當之化學、物理及生物指示劑進行檢查？	☐	☐	☐	
10	是否有定期離心機除污之程序？	☐	☐	☐	
11	離心機是否使用密封之離心桶？	☐	☐	☐	
12	是否使用適當之消毒劑？消毒劑使用方法是否正確？	☐	☐	☐	
13	在生物安全第三等級之防護實驗室及生物安全第四等級之最高防護實驗室中工作之人員，是否都經過專業訓練？	☐	☐	☐	
P	化學品及放射性物質	是	否	N/A	備 註
1	不相容化學品在儲存及操作中能否有效分開？	☐	☐	☐	
2	所有化學品是否都貼上正確名稱及警告標籤？	☐	☐	☐	
3	是否在顯著位置張貼化學危害警告圖示？	☐	☐	☐	
4	是否備有溢出物處理工具盒？	☐	☐	☐	
5	是否對實驗室成員進行溢出事故處理訓練？	☐	☐	☐	
6	易燃物質是否已盡可能少量、正確安全儲存於適當儲存櫃中？	☐	☐	☐	
7	是否提供運輸物之瓶子？	☐	☐	☐	
8	是否有輻射防護官或適當之參考手冊可供諮詢？	☐	☐	☐	
9	實驗室成員是否經過安全操作放射性材料之適當訓練？	☐	☐	☐	
10	是否對放射性物質之儲存及使用進行適當記錄？	☐	☐	☐	
11	是否配備放射線屏障？	☐	☐	☐	
12	是否監測工作人員輻射暴露情況？	☐	☐	☐	
自評結果：					
改善對策：					

自評日期： 年 月 日

自評人員簽章：

實驗室負責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